

关于几个问题的回复

李青

一、中国教会对未来政教关系几种走向或模式的应对

1, 未来中国政教关系走向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 只要本届中共领导在任, 中国仍将是“国家控制宗教”型政教关系模式; 除非新的领导上台, 否则, 政教关系只会更坏、不会更好。

原因: 老大的路线是对内坚持独裁集权、反对民主宪政、禁止市民社会、扶植国企、打压民企、坚持以高压暴力手段强硬处理西藏、新疆、宗教问题、高调宣传马克思主义、纵容鼓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 对外挑战美国霸权, 试图通过一带一路战略突破现有世界格局、自立山头、推行中国模式与中国经验、挑战普世价值。因此, 改善政教关系只能被视为向宗教投降, 不符合老大在其他各领域的总政策。

2, 教会应坚持“接受政府领导、要求民政登记”的原则。

“接受政府领导”, 是指可以不考虑政府级别, 愿意接受任何一级政府(哪怕最基层的街道、社区)的领导;

“要求民政登记”是指要求通过民政登记, 取得社团法人资质、得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这两条不可分割, 不能只提“接受政府领导”, 不提“要求民政登记”。对这两条的其他任何解释都是不能接受的。

教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教会要的是“民政登记”。“民政登记”的标志是教会能否得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果不能得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一切其他形式的“登记”、“备案”在法律上都是没有意义的。

教会“接受政府领导”的意思是: 不管哪一级政府、哪一个政府部门出面管理教会, 教会都愿意像其他社团组织一样, 履行“民政登记”手续, 取得国家与全社会都认可的“社团法人资格”, 按照国家对社团组织的管理办法, 依法活动, 同时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教会“接受政府领导”的意思不是到宗教局或公安局备案, 不是要得到宗教局批准的“临时活动点”身份, 不需要政府任何官员的承诺、也不是要得到宗教局、统战部、公安局国保大队的默许。

教会如果放弃了这个原则, 就等于放弃了自己的底线, 放弃了自己的生存权利, 结果只能是任人宰割——等着自己的教会改造、被收拾。这样的例子在五十年代数不胜数, 教训太深刻了。

3, 政府如不答应教会的上述原则, 意味着过去教会过去采用的“教堂聚会、公开活动”形式已告结束, “新时代”到来了。在“新时代”, 教会可参照初期教会的生存模式与中国基督徒在文革高压下坚持信仰的模式, 因地制宜, 保持信仰。

“新时代”教会生存和发展的“四不原则”: “信仰不变、组织不散; 人不流失、活动不停”。

4,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政府如果愿意承认家庭教会, 教会一定要坚持上述原则(接受政府领导、要求民政登记)。千万要警惕政府把不起作用的“三自教会”抛在一边, 将家庭教会招安收编, 组成“新三自教会”, 作为政府的工具, 为执政党的政治路线服务。

二，中国教会面临最大挑战及应对（如何帮助中国教会更加健康更好发展）？

1. 中国教会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能否正确认识客观形势与自身问题，其中对自身问题的承认尤为重要。中国教会如果不能以谦卑的心看待自身的问题，就不可能正确理解教会今天的处境，更不可能对今日中国教会的处境做出正确应对之策。

2. 每一个教会领袖与牧者都应思考下列问题：

(1) 牧者创办教会、带领教会的终极目的是什么？

(2) 如何看待中国教会中的山头主义、宗派主义、唯我独尊、宁当鸡头不当龙尾现象？中国教会牧者的最大错误是什么？为什么中国家庭教会不能走向合一？

(3) “教会”是什么？基督教靠什么传承？基督教最伟大、最有力、最不可战胜之处是什么？

3. 从本质上说，中国教会合法化、进入社会公共领域的许可证在教会自己手里。政府对教会的态度永远是变化的、是功利主义、机会主义的。政府对教会认可与不认可从来不是教会能否生存发展的关键。但任何世俗政权都不会、也不需要与一个自身不健康、内部四分五裂、毫无道德感召力与自我牺牲精神的教会平等相处。在某种程度上，世俗政权对待教会的态度是教会本身状况的外在反映。

中国教会如果不能认识自身的问题，是不可能战胜挑战的。一切对付外人的策略，必须要在首先战胜自己之后才能有效。

三，如何促进中国教会合一？是否建立家庭教会联合会？如何进行？

1. 中国教会的合一是中国教会成熟的表现，是中国教会的成人礼。改革开放的四十年，也是教会恢复活动、大规模发展的四十年，但教会的合一始终没有达成。因此，今天讨论教会合一的问题，不是太早，而是太晚。中国教会什么时候能够作为一个整体发声，什么时候才能对整个中国产生影响，才能被外界（世俗政权、民众、社会）视为是一个成熟的、负责任的、有全局观念的（国家的、民族的、世界的）、值得认真对待的积极力量。

2. 事实上，面对世界上一个强大的并声称垄断了真理的世俗政权，中国基督教即使全部联合起来，力量仍然非常有限；如果不能合一，任何一个单个的教会系统或团队，无论多么庞大，在武装到牙齿的世俗政权看来，都是无足轻重的，根本不具备与之对话的资质。

3. 建立“中国家庭教会联合会”只是时间与方式问题，不是对错问题。

4. 建立“中国家庭教会联合会”的步骤可以先易后难，先将已经存在的各地“联祷会”联合起来，组成各县（区、市）、地（市）、省“联祷会”，在此基础上，组建全国“联祷会”（全国联合会）。每一城市的基层联祷会推选参加上一级联祷会的人选。

5. 各大宗派、各大团队、独立派系，无论规模大小，均按地区加入当地“联祷会”（例如，某大团队在河南某县的基层教会应加入当地县级联祷会，再由县联祷会选举地区（市）一级联祷会，直至省级联祷会、全国联祷会）。按照此模式，各大团队、宗派、山头内部的组织体系不变，但对外统一由各地各级联祷会出面代表家庭教会与相应的某级政府对话（城市联祷会 VS 当地政府、省联祷会 VS 省政府、全国联祷会 VS 中央政府），各宗派、团队、体系不作为与某级政府对话的实体。这是避免官方对家庭教会分化瓦解、威胁利诱、制造分裂的有效方法。

四，如何应对“中国化”、“五进”、“承诺书”、“党员”、“公职”、“登记”、“取缔”等问题？

1. 关于“中国化”问题，请见“中国政教关系未来发展的趋势”一文。

2. 关于“五进”问题，主要是政府对官办宗教场所（例如“三自教会”、佛道教寺庙、清真寺）的要求。家庭教会不被承认，一般不存在这个问题。

如果政府官员对家庭教会提出“五进”要求，可向政府官员说明：（1）“五进”作为政府要求，进入教会场所没有问题，例如教会院子、牧师办公室、教徒休息室、阅览室、饭厅、走廊等，但不包括礼拜堂；（2）礼拜堂是基督徒敬拜上帝的地方，是宗教意义上的神圣之地；按照基督教的教义、礼仪与传统，礼拜堂内不得放置任何与敬拜上帝无关的物品，这是每个基督徒必须遵守的教规，不能例外。基督徒愿意做爱国守法的模范公民，但不能违背教义教规，做任何亵渎上帝的事情，这一点与其他宗教是一样的。希望政府官员尊重基督徒的宗教信仰与宗教禁忌。

3. 关于“承诺书”、“党员”、“公职”的问题，主要是在体制内工作的基督徒个人如何应对单位领导的要求。这取决于每个人的具体情况，要由个人向上帝祷告后决定。每个人的信仰在心里。如果一定要公开自己的信仰，要考虑具体的生活问题如何解决（工作、收入、子女上学、医保、等等）。一般情况下，不建议用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

4. 关于“登记”、“取缔”问题：

请见本文一、2. 的内容，同时参见“中国政教关系未来发展的趋势”一文。

如果政府要求教会必须“备案”而不同意在民政登记、不同意颁发《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可采取下列措施：

（1）教会同意到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备案”；

（2）政府同意教会“备案”后，不介入、不干涉教会内部所有涉及人事、财务、教务的事务。

（3）教会应将上述两条内容写入与政府官员的《谈话纪要》，由政府官员在《谈话纪要》上签字、盖章（该官员所在的政府机关）。一式两份，教会与政府各执一份。

（4）政府官员如果只要求教会备案而不同意在《谈话纪要》上签字，说明该官员及其所属的政府部门不愿为其所说的话负责（本质是不承认教会自主权），该官员的承诺毫无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教会也就没有必要“备案”。相反，教会这时应做的是积极准备应对即将到来的打压。

（5）如果政府不与教会商谈，突然宣布“取缔”某教会，则上述各条均无意义，只能转入地下，按照“四不原则”，以全新的方式牧养和带领教会。

五，建立中国教会思想库、定期研讨重大问题；建立海外网站，提供咨询、数据信息及对重大社会问题的回应。

1. 这是教会的基础建设之一，非常重要、非常必要。

2. 必须整合资源、集中力量，从财务上、人力资源上进行战略规划、战略布局、战略投资。没有战略上的长期性、全局性的连续投入与建设，不可能做好此项基础建设工作。在进行基础建设时应避免随机性、临时性、一次性的功利主义行为。

六，是否定期会面（牧者、学者、法界人士）

1. 很有必要，至少每半年一次。

2. 地点应变换，人员应筛选，议题应有所准备。

2018年圣诞节前夕